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稽核主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銀行及信託業務)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會計師查核發現有名單資料庫廠商批次更新作業問題，進而影響名單資料庫之完整度。	設定系統自動監控機制，每日檢視名單批次更新作業。	已改善完成
會計師查核本行客戶面向洗錢風險評估，建議針對有洗錢疑慮之負面新聞人物納入風險等級評估項目。	將採 RBA 方法，評估將負面新聞納為客戶風險等級評估項目。	預計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
辦理全行洗錢風險評估 (IRA) 作業，應請研議檢討各項風險指標之妥適性，以確保全行洗錢風險評估之有效性。	於製作本行 109 年 IRA 時進行下列改善作業： 1. 評估說明對小類指標之風險可接受程度。 2. 將被 NRA 認定有風險，且內部在辦理個別法人風險評級時已列為高風險行業之數量，列入評估指標。	預計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並於製作本行 109 年 IRA 適用
對客戶風險等級辦理評估作業，應請參酌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檢討對客戶之風險評級標準，並檢視各項風險評估因子之妥適性，以確保核實反映客戶風險等級	於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作業將下列因素納入評估： 1. 對被 NRA 評估為非常高風險、高風險之行業、較高風險之法人類型，調整評分。 2. 對產品與服務之風險配分，調整與本行全行風險評估報告 (IRA) 之結果一致。 3. 對「申請往來之產品或服務」之評估，依交易往來方式風險調整評分 4. 對產品與服務類型之配分方式，考量其洗錢風險之本質予以調整。	第 3 項已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改善完成，其餘改善措施預計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
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應	1. 修訂本行「姓名及名稱	1. 第 1 項已於 110 年 2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請訂定明確管理規範，並注意資料庫建置名單之完整性，且應確實及深入查證檢核結	<p>檢核作業程序」，增加系統設定應比對名單項目且未來定期檢核。</p> <p>2. 評估增加負面新聞名單匯入資料庫作為姓名檢核名單</p>	<p>月 26 日改善完成</p> <p>2. 第 2 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p>
【香港分行】 會計師查核辦理產品/服務風險評估，部分風險因子不妥，未能適切評級。	<p>1. 訂立金融產品/服務開發核准及風險評估作業程序</p> <p>2. 於分行打擊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作業手冊內進一步詳述產品/服務風險</p>	<p>1. 第 1 項已於 110 年 3 月 5 日改善完成</p> <p>2. 第 2 項預計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p>
【香港分行】 會計師查核客戶審查觸發事件登記冊細節不足。	修訂盡職審查組修改盡職審查程序作業，列明觸發事件登記冊應包含之內容	預計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香港分行】 會計師查核香港分行之 AML 政策未列明下列項目： 1. 有關高風險客戶填寫問卷的要求。 2. 簡化盡職審查措施應僅適用於考慮風險評估結果後，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屬於低的業務關係 3. 就高風險客戶審查時所進行的帳戶活動審查的規定和指引，列明休眠戶的定義及作業。 4. 異常交易調查綱領以及進行互聯網搜索和帳戶活動審查的相關程序不足。 5. 姓名檢核篩查系統更新與維護，未能展示其在使用篩查系統前已進行充分的測試。 6. 辦理姓名檢核未有記	<p>1. 修改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作業手冊及相關程序</p> <p>2. (1、3、4、6 項)辦理教育訓練，並分配充足資源，以確保作業可按時完成</p> <p>3. 重新識別及核實曾進行簡化盡職審查，卻非低風險的客戶的實益擁有人</p>	<p>1. 第 1 項預計 110 年 4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p> <p>2. 第 2、3 項預計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錄其他佐證。</p> <p>7. 對接獲執法機構根據香港相關法例提出的各種要求，例如搜查令、提交令、限制令或沒收令等指引不足。</p> <p>8. 對貿易融資交易篩查程序的要求</p>		
<p>【香港分行】 會計師查核發現有未能按時處理定審觸發事件。</p>	配置人力資源	預計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
<p>【香港分行】 會計師查核客戶的業務性質/交易對手資訊等，未依據反洗錢系統對客戶風險評估所需的數據格式記錄。</p>	對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指導正確地記錄客戶盡職調查期間所獲得的客戶資訊	預計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
<p>【香港分行】 會計師查核篩查名單缺少軍民兩用物品名稱。</p>	與總行討論是否就軍民兩用物品購買外部名單	預計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p>【香港分行】 會計師查核客戶風險評估未充分考慮與產品、服務以及交易或交付渠道有關的風險因素。</p>	重新檢視和修訂打擊洗錢作業手冊以及客戶風險評估態樣，檢視 AML 系統之評分項目	預計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p>【香港分行】 會計師查核部分異常交易態樣須調整監控門檻。</p>	重新評估及設計交易監控系統監控範	預計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保險代理人業務)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空白 (無應加強事項)		